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船舶订单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总合同、船舶订单签订概况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0月29日与Moen Marin AS签订了《SHIP BUILDING CONTRACT》(以下简称“造船合同”或“总合同”)，总合同金额629,487,603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3.04%，合同标的为12条钢铝工作船，其中(Nab Cat21x12m)型号6条、(Nab Cat24x13m)型号3条、(Nab Work26x12m)型号3条。该合同为总合同，针对每条钢铝工作船，双方还需要基于总合同签订船舶订单。

基于总合同，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与Moen Marin AS签订了2条(Nab Cat21x12m)钢铝工作船《VESSEL ORDER FORM》(船舶订单)，1条(Nab Cat24x13m)钢铝工作船《VESSEL ORDER FORM》(船舶订单)，1条(Nab Work26x12m)钢铝工作船《VESSEL ORDER FORM》(船舶订单)，船舶订单金额合计为209,829,201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.68%。截至2024年10月30日，总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已生效，船舶订单则需要客户确认后再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造船合同及船舶订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4-053)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收到公司与Moen Marin AS(以下简称“买方”)签订的1条(Nab Cat21x12m)钢铝工作船《VESSEL ORDER FORM》(船舶订单)生效文件，1条(Nab Cat24x13m)钢铝工作船《VESSEL ORDER FORM》(船舶订单)生效文件，船舶订单已生效，船舶订单金额合计为101,407,558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.55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船舶订单生效文件的主要内容：

1、合同标的：1条(Nab Cat21x12m)钢铝工作船、1条(Nab Cat24x13m)钢铝工作船；

2、船舶订单总金额：101,407,558 元人民币；

3、生效条件：VOF 签字生效；

4、船舶订单交付时间：船舶订单生效后 16 个月内。

三、船舶订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生效的船舶订单金额合计为 101,407,558 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.55%。本船舶订单如成功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 1-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与摩恩马林的签约，说明公司的建造能力得到了船东的充分认可，若项目顺利实施，将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的竞争力、品牌影响力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各方均具有履行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致本合同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它相关说明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船舶订单履行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1条(Nab Cat21x12m)钢铝工作船《VESSEL ORDER FORM》（船舶订单）生效文件

2、1条(Nab Cat24x13m)钢铝工作船《VESSEL ORDER FORM》（船舶订单）生效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